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56號

原告 盧德誌

上列原告因牌照稅事件，提出告訴狀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送訴狀於本院）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書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盧德誌。

2. 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3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原處分書、決定書影本。

4. 補正被告新北市政府稅捐「稽徵」處，代表人：黃育民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法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宣慈